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4年 6月 23日

收字 04239 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国中医药办国际发〔2014〕22号

关于公布首批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先试 重点区域建设名录的通知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甘肃省商务、卫生计生、中医药、旅游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和商务部等14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商服贸〔2012〕64号），根据《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的办法（试行）》，中医药服务贸易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将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广西壮族自

治区、海南省、甘肃省、江苏省南京市和河南省南阳市辖区纳入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先试重点区域建设名录。

请你们本着创新机制、先行先试的原则，在三年的建设期内，制定落实本地区《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商服贸〔2012〕64号）的政策措施，探索破解体制机制性问题，创新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培育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机构和服务产品，并及时总结经验，形成示范效应，带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及健康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抄送：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甘肃省人民政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6月6日印发
